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谷川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8 吨橡胶、12 吨硅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27 号

中山市谷川橡胶有限公司（91442000MACMXUJU7N）：

报来的《中山市谷川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8 吨橡胶、12 吨硅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谷川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8 吨橡胶、12 吨硅胶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452199）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 3 号 A 栋 8-9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11.540″，北纬 22° 34′ 2.050″），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年产橡胶制品 28 吨、硅胶制品 12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投料废气（颗粒物）、橡胶混炼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硫化碳、硫化氢）、橡胶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硅胶混炼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硅胶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硅胶二次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未收集部分恶臭气体拟车间喷洒除臭剂除臭。检测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喷砂密闭作业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44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橡胶防沾剂稀释用水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料包装袋、残次品、边角料、废模具和废细砂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包括促进剂、色膏、硫化剂、硫磺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黄油及沾有黄油的黄油桶、沾有黄油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0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9 日